2022年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相关调整建议。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草案等。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三）负责组织落实国家和省重大区域发展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域发展规划、实施计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区域合作发展的重大事项及项目。拟订并推动实施本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

（四）负责本市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分析，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牵头统筹本市经济运行调节，提出解决经济运行中有关重大问题的方案建议。参与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

（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计划，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并拟订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重大问题的建议措施。

（六）负责综合投资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市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统筹、指导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审批以及招标事项的核准工作，参与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和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统筹本市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拟订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草案。

（七）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本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建议，会同产业部门协调推进本市产业结构性调整升级，衔接平衡产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协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建议。指导、协调本市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

（八）负责协调本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统筹协调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重大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建议，研究提出本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建议。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九）负责统筹协调财经、投资、金融、产业、就业政策。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拟订。提出投资融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落实有关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

（十）负责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参与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研究。负责拟订能源管理、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一）负责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制度、标准、规范，推进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支持信用服务产业发展，对信用服务进行监管，协调指导各区、本市各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统筹协调本市营商环境建设，会同相关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组织拟订促进社会投资的政策措施，对我市营商环境建设过程中的问题提出建议措施。协调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解决民营企业在生产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推进本市服务民营经济工作。

（十三）负责统筹、指导本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重大问题，推进本市国民经济动员与国家战略物资储备有序结合。

（十四）负责本市价格管理工作。提出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控目标，向市政府提出有关价格调控建议，依法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有关商品房预售价格的备案工作。

（十五）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提出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战略建议、政策规定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健全本市地方储备粮和国家战略物资储备体系的建议。负责地方储备粮、国家战略物资的行政管理。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市地方储备粮和国家战略物资基础设施规划，负责本市地方储备粮和战略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承担本市粮食流通调控和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六）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小汽车定编工作。

（十七）指导各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价格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市发改委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3.海口市经济信息中心

4.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

5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

6.海口市粮油产品质量监测站

 7.海口市节能中心

第二部分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2**年预算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146.5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1146.5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2346.5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288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1146.5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08.91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4.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9.6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82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88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2.8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659.5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346.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5万元，主要是应急储备冻猪肉经费和粮食仓库维修经费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908.91万元，占55.96%；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434.59万元，占3.52%；卫生健康支出339.64万元，占2.75%；节能环保支出1821万元，占14.75%；住房保障支出182.84万元，占1.4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659.57万元，占21.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239.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万元，主要是市发改委本级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32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5.40万元，主要是2022年市发改委本级压减项目经费支出，减少规划编制与课题研究项目、信息系统维护费项目、价格和收费管理项目经费预算额度。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2022年预算数为148.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7万元，主要是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压减项目经费支出，减少综合事务办公费预算额度。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331.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4.36万元，主要是市价格认证中心压减项目经费支出，减少价格和收费管理经费预算额度。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971.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68.53万元，主要是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压减项目经费支出，减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项目经费预算额度。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6.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05.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6.17万元，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高。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05.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26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薪资调整，缴费基数调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46万元，主要是遗属人员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93.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67万元，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高。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68.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1万元，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高。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77.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8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减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99.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7万元，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高。

14.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72万元，主要是市节能中心压减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其他能源管理事务经费预算额度。

15.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0万元，主要是市发改委本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补助标准降低。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82.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43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出。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2022年预算数为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中央和省下达的军供费用增加，市级补足部分预算相应减少。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65.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11万元，主要是2022年市粮油产品质量监测站其他粮油事务财政实拨资金无调整到部门预算。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7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34万元，主要是市发改委本级2021年储备粮（油）库建设资金未纳入预算，2022年纳入预算，故本年预算数比上年数多。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2022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00万元，主要是市发改委本级2021年肉类储备资金未纳入预算，2022年纳入预算，故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538.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54.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84.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8.3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100%。主要原因包括：2022年无此项预算安排。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因疫情原因，没有安排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8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5.3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7.78%。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因工作需要，接待国家省市县单位调研任务增加，计划接待35批350人。

（二）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2022年无此项预算安排。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没有安排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没有安排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没有安排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88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219.55万元，主要是1.预算项目减少，2.海南环岛高铁海口站至美兰站市郊列车运营费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880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2.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88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219.55万元，主要是1.预算项目减少，2.海南环岛高铁海口站至美兰站市郊列车运营费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少。

六、关于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市发改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2年收支总预算41146.56万元。七、关于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41146.5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2346.56万元，占30%；政府性基金收入28800万元，占7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214.78万元，主要是1.减少预算项目，2.海南环岛高铁海口站至美兰站市郊列车运营费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少。

八、关于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4114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38.86万元，占8.6%；项目支出37607.70万元，占91.4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325.71万元，主要是1.减少预算项目，2.海南环岛高铁海口站至美兰站市郊列车运营费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海口市经济信息中心、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海口市粮油产品质量监测站、海口市节能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84.7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2346.56万元、政府性基金288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